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5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三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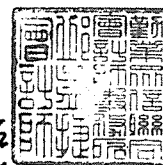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16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金安財產證券有限公司
(原名：金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0,392	3	\$	227,22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7,858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717	-		6,01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216,078	27		946,87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六)		69,728	2		35,3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61,079	1		24,20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20,086	9		549,11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54	1		30,7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8,009	43		1,819,562	3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3,820	-		13,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1,739	1		102,5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382,461	52		2,937,648	5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14	-		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5,822	3		116,5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29	1		16,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0,185	57		3,187,58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38,194	100		\$ 5,007,1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996,522	22	\$	1,378,704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35,088	3		200,5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1	-		-	-
2150	應付票據		10,4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64,999	4		19,2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04,907	5		206,130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49,500	1		754,298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12,372	-		23,3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63	-		3,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0,772	35		2,585,714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060,500	23		1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210	-		6,938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285,875	6		503,14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35,318	1		27,9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7,903	30		638,014	13
2XXX	負債總計		2,968,675	65		3,223,728	64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5,880	46		2,117,000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1,403	3		131,803	3
32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2	-		55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1,955	3		132,35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2		70,5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754,208)	(17)	(	544,94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660,987)	(14)	(	451,723)	(9)
3400	其他權益	(	7,329)	-	(	2,697)	-
3500	庫藏股票		-	-		(11,520)	-
3XXX	權益總計		1,569,519	35		1,783,415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38,194	100		\$ 5,007,1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4,246,610	100	\$ 3,938,3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 八）	(4,101,316)	(97)	(3,990,353)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145,294	3	(51,999)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1,605)	(2)	(101,939)	(3)
6200	管理費用	(56,030)	(1)	(49,4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03)	(1)	(30,0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138)	(4)	(181,412)	(5)
6900	營業淨損	(39,844)	(1)	(233,4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1,264	1	1,4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16,296)	(1)	(1,208)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十二）	(89,154)	(2)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八）	(51,279)	(1)	(46,7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46,208)	(1)	(18,7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1,673)	(4)	(65,2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01,517)	(5)	(\$ 298,6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01,517)	(5)	(298,68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47)	-	(3,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32)	-	6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379)	-	(2,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3,896)	(5)	(\$ 301,291)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6)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	公積	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股	票 據	權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803	\$ -	\$ -	\$ 70,581	\$ 22,640	(\$ 242,955)	(\$ 3,395)	(\$ 11,520)	(\$ 11,520)	\$2,084,154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298,686)	-	-	-	(298,6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3)	698	-	-	(2,60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1,989)	698	-	-	(301,291)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52	-	-	-	-	-	-	55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7,000	131,803	552	70,581	22,640	(544,944)	(2,697)	(11,520)	(11,520)	1,783,415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201,517)	-	-	-	(201,5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47)	(4,632)	-	-	(12,3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264)	(4,632)	-	-	(213,896)	
L3	庫藏股註銷	(11,120)	(400)	-	-	-	-	-	11,520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5,880	\$ 131,403	\$ 552	\$ 70,581	\$ 22,640	(\$ 754,208)	(\$ 7,322)	\$ -	\$ -	\$1,569,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1,517)	(\$ 298,6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03	311,839
A20200	攤銷費用	358	3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336)	(9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4	-
A20900	財務成本	51,279	46,706
A21200	利息收入	(506)	(3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208	18,77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1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092)	13,266
A29900	其 他	1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94	(1,777)
A31150	應收帳款	(248,265)	22,7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71)	(19,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87	109,621
A31200	存 貨	129,033	45,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	(19,303)
A32130	應付票據	10,450	-
A32150	應付帳款	146,786	(86,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17	(39,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	2,8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888	106,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	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60)	(32,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274	74,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858)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38)	(313,47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7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574</u>)	(<u>420,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9,5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8,75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8,86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037)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0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426)	(380,61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8,311</u>)	(<u>17,93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532</u>)	<u>469,848</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32)	123,5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7,224</u>	<u>103,72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0,392</u>	<u>\$ 227,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

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認列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 146,145 仟元及 194,00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0,323 仟元及 77,458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0,173</u>	<u>227,001</u>
	<u>\$140,392</u>	<u>\$227,2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17</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67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4.15	USD11,500/NTD 376,034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858</u>	<u>\$ -</u>
<u>非 流 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3,820</u>	<u>\$ 13,820</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5%	-
質押之定期存款	1.31%	1.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17	\$ 6,01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17</u>	<u>\$ 6,0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16,267	\$ 948,400
減：備抵呆帳	(<u>189</u>)	(<u>1,525</u>)
	<u>\$ 1,216,078</u>	<u>\$ 946,87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1,282,180	\$ 983,757
61~90 天	23	-
91~120 天	3,792	-
合 計	<u>\$ 1,285,995</u>	<u>\$ 983,7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17	\$ 2,5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92)	(9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25</u>	<u>\$ 1,52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5	\$ 1,5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36)	(1,3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9</u>	<u>\$ 189</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6,943	\$318,464
在 製 品	27,535	69,459
原 料	137,289	135,583
物 料	18,319	25,613
	<u>\$420,086</u>	<u>\$549,11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01,316 仟元及 3,990,35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2,503	\$ 8,889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36	93,690
	<u>\$ 51,739</u>	<u>\$102,57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00%	100%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本公司收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752	\$ 1,039,946	\$ 5,022,889	\$ 38,160	\$ 12,243	\$ 514,361	\$ 12,527	\$ 184,303	\$ 7,303,181
增添	-	-	1,678	-	-	-	-	277,017	278,695
重分類	-	3,945	13,913	1,260	705	-	2,466	(22,28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752</u>	<u>\$ 1,043,891</u>	<u>\$ 5,038,480</u>	<u>\$ 39,420</u>	<u>\$ 12,948</u>	<u>\$ 514,361</u>	<u>\$ 14,993</u>	<u>\$ 439,031</u>	<u>\$ 7,581,8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5,676	\$ 3,640,198	\$ 36,130	\$ 11,637	\$ -	\$ 8,748	\$ -	\$ 4,332,389
折舊費用	-	50,138	258,993	1,033	342	-	1,333	-	311,8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5,814</u>	<u>\$ 3,899,191</u>	<u>\$ 37,163</u>	<u>\$ 11,979</u>	<u>\$ -</u>	<u>\$ 10,081</u>	<u>\$ -</u>	<u>\$ 4,644,2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8,752</u>	<u>\$ 358,077</u>	<u>\$ 1,139,289</u>	<u>\$ 2,257</u>	<u>\$ 969</u>	<u>\$ 514,361</u>	<u>\$ 4,912</u>	<u>\$ 439,031</u>	<u>\$ 2,937,648</u>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752	\$ 1,043,891	\$ 5,038,480	\$ 39,420	\$ 12,948	\$ 514,361	\$ 14,993	\$ 439,031	\$ 7,581,876
增添	-	-	565	-	72	-	518	65,946	67,101
重分類	-	200	118,646	1,295	151	(221,890)	115	(120,866)	(222,34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752</u>	<u>\$ 1,044,091</u>	<u>\$ 5,157,691</u>	<u>\$ 40,715</u>	<u>\$ 13,171</u>	<u>\$ 292,471</u>	<u>\$ 15,626</u>	<u>\$ 384,111</u>	<u>\$ 7,426,6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5,814	\$ 3,899,191	\$ 37,163	\$ 11,979	\$ -	\$ 10,081	\$ -	\$ 4,644,228
折舊費用	-	49,003	256,871	922	375	-	3,332	-	310,503
重分類	-	-	158	-	124	-	-	-	282
減損損失	-	-	-	-	-	-	-	89,154	89,1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4,817</u>	<u>\$ 4,156,220</u>	<u>\$ 38,085</u>	<u>\$ 12,478</u>	<u>\$ -</u>	<u>\$ 13,413</u>	<u>\$ 89,154</u>	<u>\$ 5,044,1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8,752</u>	<u>\$ 309,274</u>	<u>\$ 1,001,471</u>	<u>\$ 2,630</u>	<u>\$ 693</u>	<u>\$ 292,471</u>	<u>\$ 2,213</u>	<u>\$ 294,957</u>	<u>\$ 2,382,46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至20年
廠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並考量製程、技術及成本競爭力等因素，於104年12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興建氧化銅粉廠，部分待驗設備經評估已無營運使用價值，已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9,154仟元。本公司係採用市場估計售價作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204,897	\$ 138,164
銀行週轉性借款	<u>791,625</u>	<u>1,240,540</u>
	<u>\$ 996,522</u>	<u>\$ 1,378,704</u>
利率區間	<u>1.01%-2.18%</u>	<u>1.14%-1.9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21,089	\$ -	\$ 21,089	—	\$ -
元大銀行	70,963	-	70,963	—	-
中信銀行	18,395	-	18,395	—	-
兆豐銀行	<u>24,641</u>	<u>-</u>	<u>24,641</u>	—	<u>-</u>
	<u>\$135,088</u>	<u>\$ -</u>	<u>\$135,088</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15,804	\$ -	\$ 15,804	—	\$ -
元大銀行	42,851	-	42,851	—	-
中信銀行	21,764	-	21,764	—	-
彰化銀行	16,427	-	16,427	—	-
遠東銀行	37,799	-	37,799	—	-
第一銀行	26,765	-	26,765	—	-
合作金庫	39,108	-	39,108	—	-
	<u>\$200,518</u>	<u>\$ -</u>	<u>\$200,518</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1.10	(一) 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止，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自首次動用日（不得逾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且最後動用日不得逾 101 年 6 月 30 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 -	\$ 40,000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4.07.12	(二)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99 年 7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2 日，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	-	537,375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11.23	(三)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5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寬限期為 24 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 1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清償本金。	-	126,923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9.21	(四)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遞減額度 25%。	-	50,000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7.07.09	(五) 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攤還甲項本金餘額，乙項於屆滿之日一次清償第一、二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2.5%，第三期遞減 75% 或所有剩餘額度。	1,010,000	-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6.07.18	(六)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寬限期 18 個月，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	100,000	1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10,000 (49,500)	854,298 (754,298)
利率區間			<u>\$ 1,060,500</u> <u>2.00%-2.46%</u>	<u>\$ 100,000</u> <u>0.94%-2.0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上表(五)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7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15%。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12,573	\$ 23,7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2,867	112,891
超過 5 年	<u>311,248</u>	<u>554,028</u>
	386,688	690,686
減：未來財務費用	(88,441)	(164,15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98,247</u>	<u>\$526,53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 年以內	\$ 12,372	\$ 23,3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015	103,963
超過 5 年	<u>227,860</u>	<u>399,183</u>
	<u>\$298,247</u>	<u>\$526,532</u>
流 動	\$ 12,372	\$ 23,386
非 流 動	<u>285,875</u>	<u>503,146</u>
	<u>\$298,247</u>	<u>\$526,532</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 100 年 3 月至 120 年 3 月，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 1 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 12,573	
106 年度		15,717	
107 至 119 年度		204,318	
120 年度		<u>154,080</u>	
		386,688	
減：未實現利息		(<u>88,441</u>)	
		<u>\$298,247</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9,264	\$ 63,601
應付水電費	44,916	35,341
應付修繕費	17,808	12,3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056	20,937
應付休假給付	5,065	5,524
其 他	<u>74,798</u>	<u>68,421</u>
	<u>\$204,907</u>	<u>\$206,13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30	\$ 53,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12)	(25,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318</u>	<u>\$ 27,9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25	(\$ 23,294)	\$ 24,631
當期服務成本	1,313	-	1,313
利息費用（收入）	899	(484)	415
認列於損益	<u>2,212</u>	<u>(484)</u>	<u>1,7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	(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52	-	9,7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505)	-	(1,5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880)</u>	<u>-</u>	<u>(4,8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67</u>	<u>(64)</u>	<u>3,303</u>
雇主提撥	<u>-</u>	<u>(1,732)</u>	<u>(1,7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504</u>	<u>(\$ 25,574)</u>	<u>\$ 27,93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04	(\$ 25,574)	\$ 27,930
當期服務成本	852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495)	508
認列於損益	<u>1,855</u>	<u>(495)</u>	<u>1,3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26</u>	<u>-</u>	<u>5,6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45</u>	<u>(98)</u>	<u>7,747</u>
雇主提撥	<u>-</u>	<u>(1,719)</u>	<u>(1,719)</u>
福利支付	<u>(18,674)</u>	<u>18,67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30</u>	<u>(\$ 9,212)</u>	<u>\$ 35,3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23)
減少 0.25%	\$ 2,1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70
減少 0.25%	(\$ 1,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0	\$ 1,7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7 年	14.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588</u>	<u>211,700</u>
已發行股本	<u>\$ 2,105,880</u>	<u>\$ 2,117,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 1% 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1,112)</u>	<u>-</u>
<u>10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u>	<u>1,112</u>

上述庫藏股票因自買回之日起已逾 3 年未轉讓，已於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5	\$ 29,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4)	-
災害修繕損失	(371)	(15,370)
其他	(15,046)	(15,224)
	<u>(\$ 16,296)</u>	<u>(\$ 1,208)</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363	\$ 33,011
應付租賃款利息	1,916	13,695
	<u>\$ 51,279</u>	<u>\$ 46,70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503	\$311,839
無形資產	358	304
合計	<u>\$310,861</u>	<u>\$312,1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9,506	\$302,298
營業費用	10,997	9,541
	<u>\$310,503</u>	<u>\$311,8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	\$ 21
營業費用	289	283
	<u>\$ 358</u>	<u>\$ 30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535	\$ 11,1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360</u>	<u>1,728</u>
	<u>10,895</u>	<u>12,87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0,632	167,418
勞健保費用	16,722	18,725
其他員工福利	<u>26,801</u>	<u>24,187</u>
	<u>204,155</u>	<u>210,3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5,050</u>	<u>\$223,2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426	\$165,034
營業費用	<u>55,624</u>	<u>58,167</u>
	<u>\$215,050</u>	<u>\$223,20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3 人及 294 人。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因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201,517)</u>	<u>(\$298,6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4,258)	(\$ 50,7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16	2,329
免稅所得	(227)	(16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22,269</u>	<u>48,6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566	(\$ 2,568)	\$ 14,998
虧損扣抵	<u>98,984</u>	<u>1,840</u>	<u>100,824</u>
	<u>\$116,550</u>	<u>(\$ 728)</u>	<u>\$115,8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53	(\$ 4,242)	\$ 1,5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185</u>	<u>3,514</u>	<u>4,699</u>
	<u>\$ 6,938</u>	<u>(\$ 728)</u>	<u>\$ 6,210</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4,375	\$ 3,191	\$ 17,566
虧損扣抵	<u>97,812</u>	<u>1,172</u>	<u>98,984</u>
	<u>\$112,187</u>	<u>\$ 4,363</u>	<u>\$116,5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2	\$ 4,541	\$ 5,753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363</u>	<u>(178)</u>	<u>1,185</u>
	<u>\$ 2,575</u>	<u>\$ 4,363</u>	<u>\$ 6,938</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4,845	\$278,597
111 年度到期	<u>-</u>	<u>86,946</u>
	<u>\$ 14,845</u>	<u>\$365,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191	\$ 23,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13	27,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減損損失	89,154	-
其他	19,570	38,640
	<u>\$163,528</u>	<u>\$ 90,09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32,323	110年度
115,406	111年度
284,065	113年度
76,132	114 年度
<u>\$607,92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754,208)	(544,944)
	<u>(\$754,208)</u>	<u>(\$544,9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6</u>	<u>\$ 926</u>

104 及 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稽核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201,517)</u>	<u>(\$298,6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588</u> (註)	<u>210,588</u> (註)

註：211,700-1,112（庫藏股買回）=210,588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製品之製 造買賣業務	104年4月 (公司設立日)	90%	<u>\$ 4,500</u>

本公司收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開發玻璃產業市場。取得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0%減少至 5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57	\$ 4,5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971</u>	<u>7,531</u>
	<u>\$ 2,428</u>	<u>\$ 12,04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	\$ 298,247	\$ 341,307	\$ 526,532	\$ 609,01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	\$ -	\$ -	\$ 298,247	\$ 298,247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	\$ -	\$ -	\$ 526,532	\$ 526,532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671)	\$ -	(\$ 1,671)

103年12月31日：無。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509,672	\$ 1,253,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2）	217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2）	1,67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583,845	2,632,4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4,994	\$ 14,10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1,678	\$ 13,820
—金融負債	298,247	566,5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0,168	226,992
—金融負債	2,106,522	2,193,0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832 仟元及 9,8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645	\$ 86,020	\$ 70,691	\$ -	\$ -
應付租賃款	-	3,143	9,430	62,867	311,248
浮動利率工具	<u>392,641</u>	<u>681,549</u>	<u>110,468</u>	<u>1,122,003</u>	<u>-</u>
	<u>\$ 616,286</u>	<u>\$ 770,712</u>	<u>\$ 190,589</u>	<u>\$ 1,184,870</u>	<u>\$ 311,2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891	\$ 76,431	\$ 44,675	\$ 385	\$ -
應付租賃款	-	5,942	17,825	112,891	554,028
浮動利率工具	<u>1,172,846</u>	<u>712,232</u>	<u>414,806</u>	<u>104,015</u>	<u>-</u>
固定利率工具	<u>40,022</u>	<u>-</u>	<u>-</u>	<u>-</u>	<u>-</u>
	<u>\$ 1,316,759</u>	<u>\$ 794,605</u>	<u>\$ 477,306</u>	<u>\$ 217,291</u>	<u>\$ 554,02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31,084	\$ 228,544	\$ 16,406
一流 出	(<u>131,300</u>)	(<u>229,775</u>)	(<u>16,413</u>)
	<u>(\$ 216)</u>	<u>(\$ 1,231)</u>	<u>(\$ 7)</u>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2,238,690</u>	<u>\$ 2,396,22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118,544</u>	<u>\$ 67,193</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9,728</u>	<u>\$ 35,357</u>

(三) 對關係人放款：請參閱附表一。

(四)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1,111</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02	\$ 13,438
退職後福利	<u>1,823</u>	<u>2,472</u>
	<u>\$ 14,125</u>	<u>\$ 15,9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20	\$ 13,820
土 地	478,752	478,752
建築物淨額	309,057	341,204
機器設備淨額	905,346	782,617
運輸設備淨額	1,353	393
辦公設備淨額	627	-
其他設備淨額	<u>469</u>	<u>-</u>
	<u>\$ 1,709,424</u>	<u>\$ 1,616,786</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3,238	\$ 26
日 幣	-	6,640
新 台 幣	5,888	37,398

(二)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449	\$ 1,361
新 台 幣	59,375	178,208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257	\$ 275
新 台 幣	9,690	28,971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191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284,48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939	32.775 (美元：新台幣)	784,6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66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907,1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51	31.650	(美元：新台幣)		625,1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775	(美元：新台幣)	\$ 57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9,38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資金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總額(註)	與限額(註)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60,000	\$ 60,000	2.826%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業週轉	\$ -	-	-	\$ 156,952	\$ 627,808	

註：資金貸與總限額 $1,569,519$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times 40\% = 627,808$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569,519$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times 10\% = 156,952$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間單	價授	信期	問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18,544	3%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9,728	5%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544	100%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69,728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金 額 年 底	期 股 數 (仟股)	未 比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台北市	投資業務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 113,683	\$ 113,683	\$ 113,683	110,000	3,500	100%	\$ 2,503	(\$ 1,754)	(\$ 1,754)	(\$ 1,754)	子 公 司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	55%	49,236	(80,825)	(44,454)	(44,454)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物	交價	價格	易付	期	間	條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千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118,544	3%		正	常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		\$ -
											\$ 69,728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支票存款					5
活期存款					46,536
外幣存款		USD\$2,857x32.775			<u>93,632</u>
		JYP\$29x0.2707			
					<u>\$140,392</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D0079	貨 款	\$ 273,667
D0090	貨 款	98,757
D0200	貨 款	138,402
D0244	貨 款	84,532
D0301	貨 款	103,438
D0304	貨 款	91,953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425,518</u>
		1,216,267
減：備抵呆帳		(<u>189</u>)
		<u><u>\$ 1,216,078</u></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236,943	\$250,127
在 製 品	27,535	31,956
原 料	137,289	137,289
物 料	<u>18,319</u>	<u>18,551</u>
	<u>\$420,086</u>	<u>\$437,923</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期 初 餘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仟 股)	金	額	(減 少)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淨 值	保 提 擔 押 情 形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3,500	\$ 8,889		-	(\$ 4,632)	(註1)		(\$ 1,754)	3,500	100	\$ 2,503		\$ 2,503	無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93,690		-	-			(44,454)	11,000	55	49,236		49,236	無
		\$102,579			(\$ 4,632)			(\$ 46,208)			\$ 51,739		\$ 51,739	

註 1：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K2192	貨 款	\$ 42,160
K1786	貨 款	31,921
K3193	貨 款	25,529
K2491	貨 款	19,885
K2587	貨 款	16,664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28,840</u>
		<u>\$164,999</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電解銅箔			<u>\$4,246,610</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35,583
加：本期進料	2,886,880
其他加項	917,504
減：其他減項	(1,436)
期末原料	(137,289)
本期耗用原料(1)	<u>3,801,242</u>
期初物料	25,613
加：本期進料	61,440
其他加項	488
減：其他減項	(69,061)
期末物料	(18,319)
本期耗用物料(2)	<u>161</u>
直接人工(3)	<u>96,903</u>
製造費用(4)	<u>1,064,166</u>
製造成本合計(1)+(2)+(3)+(4)	4,962,472
加：期初在製品	69,459
其他加項	167,934
減：其他減項	(974,908)
期末在製品	(27,535)
製成品成本	4,197,422
加：期初製成品	318,464
其他加項	18,203
減：其他減項	(195,830)
期末製成品	(236,943)
營業成本	<u>\$ 4,101,316</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494,488
折 舊	299,506
間接材料	66,092
其他費用（占 5%以內費用彙總）	<u>204,080</u>
	<u>\$ 1,064,166</u>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9,704	\$ 34,692	\$ 10,666	\$ 55,062
折 舊	-	4,106	6,891	10,997
佣金支出	18,804	-	-	18,804
進出口費用	45,378	-	-	45,378
其他費用（占 5%以內費用彙總）	<u>17,719</u>	<u>17,232</u>	<u>19,946</u>	<u>54,897</u>
	<u>\$ 91,605</u>	<u>\$ 56,030</u>	<u>\$ 37,503</u>	<u>\$185,13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57 號

會員姓名：
(1) 蔡振財

(2) 邱盟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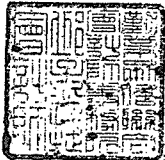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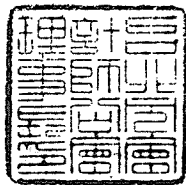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47610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振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盟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